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第六会议室举行，因受疫情影响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监事李士杰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）。公司现有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王晓慧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系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方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